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AHMAD GHAZI AHMED HABIB、广州市阿莉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新兰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18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AHMAD GHAZI AHMED HABIB为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AHMAD GHAZI AHMED HABIB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5年9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